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200号

## 关于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橡塑密封 研发中试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橡塑密封研发中试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新瑞路9号之一1号楼105房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9寸开炼机、6寸开炼机、2L密炼机、挤出成型机、硫化机、烧结箱、高温变集成密封测试试验平台、密闭型无转子

硫变仪、高精密数控车床等实验设备（详见《报告表》），以氟橡胶、丁腈橡胶、乙丙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乙丁橡胶、炭黑、硫磺、增塑剂、PTFE 树脂、PEEK 树脂、青铜粉、碳纤维粉等为主要实验材料，年中试研发与物理性能检测橡胶密封试验件 100 万套、塑料密封试验件 50 万套。项目年工作 248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试验件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塑料密封试验件的烧结、试验以及橡胶密封试验件的密炼、开炼、硫化、二段硫化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氢、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氟化氢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P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建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喷淋塔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试验件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土地出让、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1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印发